

证券代码：839005 证券简称：腾盛智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编制说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，其为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，编制程序合法合规，数据真实可靠，符合公

司实际经营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，预算编制依据合理、假设客观、内容审慎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《公司会计估计变更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变更，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、客户信用状况及市场环境变化作出的合理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公允、审慎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施俭、薛小平

2026 年 04 月 24 日